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由巴基斯坦负责协调的非正式开放工作组就准备工作文件
关于“腐败”一词定义的说明进行的工作结果*

准备工作文件说明

1. 主席（巴基斯坦）提议将准备工作文件关于“腐败”一词定义的下列说明草稿作为进一步磋商的基础：

“本公约中使用的‘腐败’一词系指第三章中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
以及缔约国可能或已经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

解释

2. 需说明的是，非正式工作组在认识到对“腐败”一词定义的讨论与某些不属于该工作组任务范围且存在尖锐分歧的核心问题有关后，停止了对该定义的讨论。

* 根据主席的请求，非正式工作组由巴基斯坦负责协调。

